

站前街道流花片区(流花、陈岗、侨苑
社区)微改造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站前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站前街道流花片区(流花、陈岗、侨苑社区)

微改造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站前街道流花片区(流花、陈岗、侨苑社区)微改造项目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建设业主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站前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站前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及监测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站前街道流花片区(流花、陈岗、侨苑社区)微改造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2.2 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街流花片区(流花、陈岗、侨苑社区)范围内,北至站前路,南至流花路,西至广州西站,东至站前横路。紧邻和富鞋材广场、天马国际时装城、地一大道服装批发市场、广州流花展贸中心。

2.3 项目规模: (1) 本项目为站前街流花社区、陈岗社区、侨苑社区微改造项目,涉及站前街流花片区占地面积约 40.98 万 m²、居民户数约 4793 户(其中,流花社区:占地面积约 19.91 万 m²、居民户数约 1372 户;陈岗社区:占地面积约 8.48 万 m²、居民户数约 1376 户;侨苑社区:占地面积约 12.59 万 m²、居民户数约 2045 户),建筑面积约 38.2 万平方米,建筑栋数约 236 栋,人口约 14175 人,项目总投资 14990.56 万元。

(2) 主要改造内容: 建筑房屋本体部分的楼道整改、外墙治理、三线整治(含强电迁改)、适老化设施改造、消防及供水设施改造等,以及公共空间部分的三线整治(含强电迁改)、破损道路修缮、围墙修缮等。本项目不涉及新建建筑,不涉及历史文化建筑保护,主要以现状建筑改造为主。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5.68 万元。

2.5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结清检测和监测费用之日止。从中标人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和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2.6 招标内容: 本次服务内容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甲方指定的具有质量

监控作用的材料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检测、主体沉降监测等按规范要求必须检测和监测的所有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所有检测和监测项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要求为准）。包括：

①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和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和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 在进行检测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 检测和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④ 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及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必须由第三方单位检测和监测项目外，招标人另有要求的检测和监测项目且投标人有资质的，仍属于本次服务范围内。（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和监测方案为准）。

2.7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3.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内的检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持新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其具备的相应资质应与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一致。

3.3.2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主体沉降监测等）。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CMA 证书内的检测或监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或监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

3.3.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任意一种①、②、③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

③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验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或以上资质。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由承接监测任务的单位提供，且承接监测任务的单位资质应满足要求，具体分工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

注：以上相关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颁布的建办质函（2023）10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设置。

3.4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在职员工。

3.5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企业信息。

3.6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3.7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近三年（从 2022 年的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8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其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

3家单位，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检测机构资质以承接检测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以对应承接检测、监测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勘察资质以承接监测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项目负责人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联合体应满足以上本公告第 3.3 点的要求。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4.2.2 开标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站前街道办事处

异议受理电话：020-8643324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中展里 72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站前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中展里 72 号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29 层

邮 编：510145

邮 编：510145

联 系 人：刘工

联 系 人：何工、唐工

电 话：020-86433246

电 话：020-83383274

2025 年 5 月 ____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 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三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和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和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和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

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
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
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_____: 为整个项目的牵头人(主办方), 具体负责_____ (项目名称) 的_____,
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 牵头人(主办方) 应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_____: 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 具体负责_____ (项目名称) 的_____, 具体
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非联合体投标的, 无需提交本协议书。